

## 兴业银行个人自助质押贷款协议书（电子签名版）

协议编号：

甲方（兴业借记卡所有人）：\_\_\_\_\_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甲方通过乙方自助渠道申请办理的个人自助质押贷款，质押物对应的兴业银行借记卡（卡号：\_\_\_\_\_）为具体贷款的放款与还款账户，乙方为该卡开户机构。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保证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愿意在自助渠道以本人兴业借记卡内未到期的本外币定期存款、储蓄国债（凭证式）作为质押物，按一定比例向乙方申请自助质押贷款，贷款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本次贷款的质押物为：（0、定期储蓄存款；1、储蓄国债（凭证式））。账号为：\_\_\_\_\_，面值\_\_\_\_\_元）

二、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甲方承诺办理个人自助质押贷款有合法用途。一旦乙方发现甲方将贷款资金流入第三方存管、基金、黄金买卖交易等投资领域、购买房产或从事/投资房地产领域、用于违法违规用途或者流入其他监管机构禁止银行信贷资金进入的领域的，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贷、收取罚息以及取消甲方自助质押贷款功能等各项债权保全措施。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罚息率为本次贷款约定利率上浮50%。

四、甲方（含配偶）同意乙方就贷款使用情况、其收入、财产和就业状况、担保实力等情况进行必要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一旦贷款发生逾期等不良记录的，乙方有权将贷款的不良信息上报上述信用征信系统。

五、甲方声明并保证，用于质押的质押物或质押权利为甲方所拥有，其来源合法，其所有权无争议，未作质押或其他担保，未办理挂失、止付，其本人对质物拥有完全合法的处置权，如质物为共有物的，甲方已取得其他共有人（含法定共有人）的出质同意。若因上述问题产生纠纷，或因甲方以外币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贷款余额超过我国对个人年度结售汇总额管制限定范围（等值五万美金，该限制额度以我国外汇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且无法提供超额结汇材料

而影响乙方债权的实现的，甲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贷、收取罚息以及取消甲方自助质押贷款功能等各项债权保全措施。

六、质押物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的，质押率最高不超过 90%；质押物币种为非美元外币的，质押率最高不超过 80%。质押率为贷款金额与质押物面值之比，对于存、贷款为不同币种的质押贷款质押物价值按业务发生当日兴业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现钞（汇）买入价折算。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及实际支用贷款金额对相应的质押物办理质押手续。在贷款偿还之前，甲方不可提前支取、兑付或赎回质押物。

七、乙方为甲方提供质押贷款的期限长于壹日不超过壹年且不得展期，贷款放款当日不得进行提前还款。本次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至\_\_\_\_\_日止。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八、贷款的定价基准利率为 LPR，即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T-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日，“T-1”为借款利率确定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具体执行利率（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下同）以业务办理渠道提示的信息为准。

本次贷款的执行利率为年利率\_\_\_\_\_%，不分段计息。利率定价公式为：年利率等于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加浮动百分点，浮动百分点等于年利率减去借款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借款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浮动百分点，本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不变。如甲方提前还贷，按原定贷款利率和实际贷款天数计算利息。本次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自助质押贷款的贷款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储蓄国债（凭证式）自助质押贷款的贷款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贷款金额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

乙方对甲方的自助质押贷款进行贷款总额度管理，具体贷款额度以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渠道提示的信息为准。如因乙方停办相关业务，或因信贷规模调整或控制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对此无异议。

十、双方约定甲方每一笔自助质押贷款发生、存在、延续、消灭所产生的电子记录均可以作为甲乙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本协议履行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替代借据的贷款发放依据。

十一、甲方应于贷款到期日的北京时间 18 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的还款账户，因款项存入时间延迟导致贷款发生逾期的，相关责

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贷款到期后（含到期当日），乙方有权从甲方约定的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还款；甲方也可以通过乙方的自助渠道或到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还款，利随本清；若甲方需要以质押物变现用于还款，应在贷款到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网点书面申请并经过乙方同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质押物币种为外币的，若因汇率变动而造成质押物实际价值下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汇率变动当日提前偿还贷款或补充质押物；甲方无法提前还款或满足乙方质押率要求的，乙方有权直接处置质押物用于提前偿还贷款本息，以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需处置的金额超过甲方个人年度结汇额度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超额结汇所需的证明材料。

十三、甲方在兴业银行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采取提前收贷、收取罚息以及取消甲方自助质押贷款功能等各项债权保全措施。

十四、当贷款出现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处置质押物以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处置质押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置人民币定期存款时，按照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后的本息偿还贷款本息，剩余部分转入甲方兴业借记卡内的人民币活期账户。

（二）处置外币定期存款时，按照乙方最新公布的现钞（现汇）买入价将存款本息折算成人民币后偿还贷款本息，剩余部分转入甲方兴业借记卡内的人民币活期账户。

（三）处置储蓄国债（凭证式）时，以国债（提前）兑付之本息所得偿还贷款本息，剩余部分转入甲方兴业借记卡内的人民币活期账户。

十五、乙方有权通过公告的形式修改本协议条款。若甲方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质疑或申请取消个人自助质押贷款功能，否则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所修改之条款。

十六、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产生争议或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乙双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八、各方如对协议内容及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十九、本协议自甲方点击确认并完成电子签名后生效。本合

同采用的电子合同与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乙方签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